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80,206,2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192,578.2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9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9元/股。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1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933055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15,000万元。

2、近日合伙企业已与南京迈矽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矽科微电子”)签署投资协议,拟出资3,000万元对其进行专项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持有迈矽科微电子4.1096%的股权。

3、合伙企业对迈矽科微电子的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其构成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4、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1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加速卫星通信产业布局,提高资本运作效益,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与广东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真资本”)签署《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基金重点对商业航天、卫星通信、先进制造业等领域进行投资,本基金首期已出资2,000万元投资上海京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5,000万元。

2025年11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人民币5,010万元变更为20,010万元,新增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卫星通信发展战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新增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5,000万元。

二、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实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5,000万元。近日,合伙企业与迈矽科微电子签署了投资协议,合伙企业出资3,000万元专项投资迈矽科微电子。迈矽科微电子成立于2016年8月,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的江宁无线谷高新科技园区,是一家专注于微波/毫米波芯片研发和销售的企业。迈矽科微电子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迈矽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MQU889T
成立日期	2016-08-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9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侯德彬
注册资本	1382.1053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迈矽科微电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对迈矽科微电子的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其构成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合伙企业所投标的迈矽科微电子,目前仍处于成长阶段。受行业环境、市场变化、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其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权,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不会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5,955,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9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7,722,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8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32,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32,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75%。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宇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93,572,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2,3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8%;弃权2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49,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564%;反对2,3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54%;弃权2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2%。

审议结果:通过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93,534,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8%;反对2,3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2%;弃权2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11,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900%;反对2,3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76%;弃权2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5%。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93,48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2%;反对2,3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4%;弃权15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58,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10%;反对2,3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84%;弃权15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493,426,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1%;反对2,4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7%;弃权3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03,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805%;反对2,4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41%;弃权3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4%。

审议结果:通过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林建辉律师、张家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一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16,4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816,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48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481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4,018,052股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股份816,124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段芳女士列席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高级管理人员孟长安先生、陆光宇先生、刘亦然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02,540	99.9441	13,866	0.05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07,040	99.9623	9,366	0.03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99,040	99.9300	17,366	0.07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94,540	99.9119	21,866	0.088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07,040	99.9623	9,366	0.037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07,040	99.9623	9,366	0.037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71,325	99.8183	45,081	0.18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71,325	99.8183	45,081	0.181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07,040	99.9623	9,366	0.03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98,688	94.8007	21,866	5.1993	0	0.0000
5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11,188	97.7729	9,366	2.2271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11,188	97.7729	9,366	2.2271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75,473	89.2806	45,081	10.7194	0	0.0000
8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75,473	89.2806	45,081	10.71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4-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8未涉及关联股东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李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第二轮接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参加了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第二轮接续采购,吉威医疗共有3款产品拟中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产品名称	拟中选企业	拟中选价格(元)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心跃® Excrosail®)	吉威医疗	847
钴铬合金生物可降解涂层雷帕霉素洗脱冠脉支架系统(心阔®)	吉威医疗	946
钴铬合金雷帕霉素洗脱冠脉支架系统(心阔®Neo®)	吉威医疗	947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是国家组织的冠脉支架第二轮接续采购。待落地实施后,将有利于为公司冠脉支架业务进一步提升毛利水平创造条件。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为相关业务的长期发展产生积极正面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正在公示,最终中选结果尚未公布,采购协议尚未签订,未来采购协议签订和市场销售执行等后续事项的实际进度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2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优化债务结构、保障主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分别向上海融华海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华海创”)、国创启程(上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启程”)借款人民币5亿元和人民币1亿元,合计借款金额人民币6亿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公司及子公司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加点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计37.5%蓝帆柏盛股份为公司向融华海创借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及承担共同且连带的担保责任;公司为蓝帆柏盛向国创启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持有的7.5%蓝帆柏盛股份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借款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加点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已将其合计持有的37.5%蓝帆柏盛股份出质给质权人融华海创,公司向融华海创的借款已部分到账,剩余借款资金及向国创启程股权质押事项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金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01,398.07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5月22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07%,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新材料”)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公司与国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淄博新材料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48.92%	3,958.85	10,000.00	13,958.85	253,600.00	1.41%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94L8J8X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振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8月3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8、营业期限:2021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513,120,870.96	545,588,795.60
2	负债总额	235,067,561.21	266,916,435.59
3	所有者权益	278,053,309.75	278,672,360.01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5	营业收入	467,157,571.20	136,276,041.19
6	利润总额	-125,978,463.03	4,187,474.45
7	净利润	-105,437,869.25	619,050.26

注: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手续费(如有)、咨询服务费(如有)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公证费、出具执行证书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租赁利率变化或租赁成本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金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11,398.07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5月22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46%,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3月16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优化资金及负债结构,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控制的主体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总额3.5亿元人民币,初始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等于放款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未附加任何其他义务、特殊条件及额外协议安排。

李振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借款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朗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额收到该3.5亿元借款。

三、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在马来西亚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在马来西亚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拟规划建设产能约10亿平方米/年,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20亿元人民币,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9号)。

二、本次投资终止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外部市场环境及行业竞争格局较前期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整体战略布局,经公司审慎研判与充分评估,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决定调整整体投资策略,终止马来西亚项目。

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境内外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整体投资战略优化。截至目前,马来西亚项目尚未建设投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